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403,209,945 100%	0 0%
2.	(a) 重選吳瞻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3,093,945 99.9712%	116,000 0.0288%
	(b) 重選吳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3,208,905 99.9998%	1,000 0.0002%
	(c) 重選朱新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3,209,860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403,207,425 100%	0 0%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03,209,905 100%	0 0%
5.	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393,148,945 97.5048%	10,061,000 2.4952%
6.	根據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403,208,945 99.9998%	1,000 0.0002%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7.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下的董事一般授權下購回股份之數目#	393,148,945 97.5048%	10,061,000 2.4952%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8.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納入並整合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403,094,945 99.9715%	115,000 0.0285%

通告載有提呈之決議案全文。

由於第1項至第7項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8項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75%，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5,105,739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要求股東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余達志先生、趙傑文先生及朱新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